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9〕425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认定一批

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省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22号）精神，充分肯定广大优秀教师和中小学校长为我省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培养造就一批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育家型教师和卓越校长，打造四川名师和名校长品牌，经研究，决定在前期已公示的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人选之外，再认定一批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今后还将继续开展遴选和认定工作。现将本次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

1．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

2．“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国家教学名师、天府名师。

（二）四川省中小学名校长。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认定条件

（一）申报对象自获得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相应荣誉或称号以来须持续发挥先进示范带头作用；

（二）申报对象原则上应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356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教书育人名师申报对象须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取得正高级的教师职称任职资格（未设正高级的中等专业学校为高级讲师）或四川省特级教师称号的在职在岗优秀教师；

（四）中小学名校长申报对象须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在岗优秀校长（园长）。

三、认定程序

经本人申请，中等及以下学校（高等学校二级学院）审核公告，县（市、区）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复核(高等学校由所在学校复核，地方属高等学校需征得主管部门同意，省级部门管理的高等学校和中等及以下学校由其省级主管部门直接复核)，由省教育厅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校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位教师和校长，让符合条件的对象知晓本通知精神，防止遗漏；申报对象应由所在单位进行公告，得到广大师生认可。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认定申报工作要实事求是，认真核对申报对象所获荣誉或称号的真实性、有效性，严把审核复核关。对工作不到位、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三）规范填写，及时报送。各地各高校和省级主管部门务必于2019年8月29日前将认定申报材料送至教育厅人事教师处。申报材料包括：认定申报工作报告（包括申报工作、审核结果、征求纪检监察和干部管理部门意见、公告等情况）、《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认定申报表》（附件1）、《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2）及申报人选相关附件材料。《认定申报表》和附件材料（证书或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一式1份，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文须双面印刷。认定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由报送单位（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兰小钦、陈志敏，电话：028—86110578、86115370，

电子邮箱：86115370@163.com 。

附件：1．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认定申报表

2．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认定申报汇

总表

四川省教育厅

2019年8月21日

附件1

编号

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

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类别 | □教书育人名师 □中小学名校长 |
| 申 报 人 |  |
| 工作单位 |  |
| 报送单位 |  |
| 专业领域 |  |
| 专业方向 |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时间 |  |

四川省教育厅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近期免冠  彩色照片 |
| 出生日期 |  | | | 政治面貌 |  |
| 出 生 地 |  | 民族 |  | 国 籍 |  |
| 最高学历  学 位 |  | 毕业院校  及 时 间 | |  | 专 业 |  |
| 现任职单位  名 称 |  | | | 教 龄 |  | |
| 行政职务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专业领域 |  | | | 专 业 方 向 |  | |
| 工  作  经  历 | 职务 | 时间 | | 区域（或国家）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  六  年  教  学  情  况 | 年度 | 主讲课程 | | 学时 | 备注 | |
| 2013年-2014年 |  | |  |  | |
| 2014年-2015年 |  | |  |  | |
| 2015年-2016年 |  | |  |  | |
| 2016年-2017年 |  | |  |  | |
| 2017年-2018年 |  | |  |  | |
| 2018年-2019年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或称号 | | |
| 荣誉（称号）全称 | 授予单位全称 | 时间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教书育人名师主要包括教育教学及社会贡献等方面有代表性的具体业绩，中小学名校长主要包括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及社会贡献等方面有代表性的具体业绩，字数不超过1000字。） | | |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作单位（中等及以下学校、高等学校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报送单位（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省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认定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类别  （教书育人名师/中小学名校长）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岁） | 教龄 （年） | 最高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  电话 | 主要荣誉或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备注：1．申报类别：先填写教书育人名师，再填写中小学名校长，且须分别集中按普高、职高、初中、九义校、特教、小学、幼儿园排序；

2．最高学历：规范填写为专科、本科、硕士、博士；

3．高级职称名称：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中小学及幼儿园（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

4．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5．主要荣誉或称号：填写至少一项本通知认定对象所列荣誉或称号。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